**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ZBTC2023-018**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ZBTC2023-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包括对现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开展前期各专项研究并形成报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拟定与细化、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层级方案编制、铜川市中心城区（新耀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地块层级方案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信息更新与动态维护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监理等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包2：

1、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包3：

1、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新区正阳路9号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陈扬

联系电话： 0919-3185722

**代理机构：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D座19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姜伟

联系电话： 15209199909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寇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360,000.00元  采购包2：3,976,000.00元  采购包3：244,1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和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2：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3：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姜伟

联系电话：15209199909

地址：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44号家园二楼

邮编：727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包括对现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开展前期各专项研究并形成报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拟定与细化、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层级方案编制、铜川市中心城区（新耀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地块层级方案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信息更新与动态维护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监理等内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3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3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一标段） | 1.00 | 10,36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7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7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二标段） | 1.00 | 3,976,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4,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4,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 三标段） | 1.00 | 244,1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一标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详细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2020年10月18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及有关会议精神提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要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要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制定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明确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说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以及地下管线控制要求等内容。   * **项目要求**   **1. 必须体现“多规合一”的改革要求**  在机构改革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背景下，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是传统城乡规划体系中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要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研究土地开发中的资源属性、社会属性和经济属性，充分尊重土地权属，统筹衔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土地综合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绿地系统等多领域需求，发挥统筹协调和保障管控作用，切实落实“多规合一”改革要求。   1. **必须适应“传导管控”的管理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自上而下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发展作出系统性安排”。详细规划应细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管控和传导内容，实现刚弹兼顾、编管结合，其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要求，要按照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理念，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同时，根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省厅也不断在强化详细规划的备案审查，以强化管控约束，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数字化转型，规划数据矢量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3. 必须满足“动态维护”的实施要求**  传统控规重规划、轻规则，表达的是规划期末“蓝图”式的建设结果，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复杂性相比，缺乏有效的动态应对措施，导致控规频繁调整成为普遍现象。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详细规划将由静态终极式蓝图向动态“一张图”转变，兼具规划与规则的双重属性，用规划表达可能的建设结果，包括土地使用功能、开发强度和设施配置等相对合理的方案；用规则表达管控措施，概括或抽象出方案的内在核心控制要素，使多种方案的灵活实施成为可能。在深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的同时，结合现状发展基础和建设管理的责权关系，及时应变、修正和调整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符合地方发展需求、可操作的管控内容，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从而更好地配置土地资源、发挥经济效益。   * **项目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分为以下5项：   1. 对现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2. 开展前期各专项研究并形成报告； 3.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拟定与细化； 4. 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层级方案编制； 5.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信息更新与动态维护。  * **主要目标：**   加快推进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推进增量拓展和存量利用，完善公共设施配套，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绿色的出行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打造生态宜居、幸福宜业、安全韧性的城市。   * **技术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对现行控规的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进行全面系统评估；就整体规划策略及技术路线、用地布局、划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详细规划编制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成果，支撑详细规划编制；制定详细规划编制政策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就控规技术要点、编制与审批、变更、实施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形成指导控规管理的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侧重系统统筹、总量控制、分量管控，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确定的发展底线与公共利益，并对各区功能板块进行分量管控，落实刚性公益性设施底线、开发总量等管控要求；建立并做好详细规划数据库信息更新与动态维护。   * **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构成**  1.1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层次）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1.2 现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成果为实施评估报告（word）；  1.3 各专项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word）；  1.4 技术规程拟定文件成果为word文件  1.5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  **2、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层次）成果内容**  2.1 文本  2.2 图件  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制图精度不低于1:1000。  （1）图纸  图纸基本要素组成包括图纸标题、副标题、规划期限、编制时间、指北针、比例尺、设计单位、图纸名称、图例说明等。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  （2）单元图则  包括各单元主导功能与规模、用地布局管控、各类控制线管控、各类设施管控以及城市设计引导（结合不同片区功能提出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的设计要求**）**内容，采用图示和表格两种形式综合表达，图、表表达内容保持一致。  （3）地块图则  图则基本要素组成：图纸标题、副标题、规划期限、编制时间、指北针、比例尺、设计单位等，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一般应分幅绘制成分图图则，图幅大小、内容深度、表达方式均应规格统一。  2.3 附件  规划附件包含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专题研究、相关文件汇编、1:1000比例的CAD地形图、高清影像图等内容。  2.4 数据库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整合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费；  第二次：形成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费用；  第三次：形成报批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费用。   *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数据库更新及维护服务期限为3年。  **九、规划依据**  本次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已审定的规划编制成果，结合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要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二标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采购需求**   * **服务内容：**   铜川市中心城区（新耀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地块层级方案编制。   * **主要目标：**   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建设，推进增量拓展和存量利用，完善公共设施配套，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打造生态宜居、幸福宜业、安全韧性的城市。   * **技术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在遵循单元详细规划内容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地块管控指标和设施配建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的直接依据。   * **成果要求：**   负责编制铜川市中心城区（新耀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地块层级相关成果文件，包括文本、图件、图则、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导则与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1:1000比例的CAD地形图、高清影像图）数据库等成果，具体如下：  （1）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单元详细规划，落实深化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绿地系统、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环境卫生、住房建设、防灾减灾、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等城市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设施建设用地和空间控制要求，明确各项设施配建要求。  （2）应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资料、统一底图底数，不得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3）依据总体规划、根据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结合实施需要、权属关系明确地块边界，充分考虑自上而下的要求、自下而上的诉求以及地块的具体情况，协调政府、原权利人、市场主体等各类利益相关方的意愿和诉求，结合项目实施机制和市场需求，研究适配的规划和土地政策，结合相关的规划技术手段（如城市设计、实景三维、交通影响评估、土地开发评估等），根据不同地块的特点，科学确定各项规划管控指标和引导要求。  **五、政策文件与技术规范：**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资发〔2023〕234号）；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5.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6.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7.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陕建发〔2017〕）； 8.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七、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费；  第二次：形成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费用；  第三次：形成报批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费用。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铜川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地块）编制项目（ 三标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采购需求**  **一、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铜川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提升铜川市规划管理水平、推动铜川高质量发展，对铜川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研究深度进行监督和审查，并从规划管理角度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特开展铜川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监理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铜川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监理工作，通过伴随式技术咨询框架，面向规划实施提供全程规划监理服务，做到“专业团队负责专业工作”，为规划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以推进行政管理与技术团队融合，提升规划管理水平，规范城市规划实施工作，确保规划蓝图实践落地。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  1. 质量控制：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成果质量，并提出各项工作的改进意见。制定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进度控制：审核规划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并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当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以确保项目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组织协调：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4.服务考核：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法与考核细则，对各编制团队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考核细则应包括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评程序、不符合考核的处罚等，经双方签署后执行。  三、成果文件：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及文件份数。  四、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起至铜川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及报批之日止。  五、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监理单位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保证，能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监理工作一级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2）监理单位能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内容及监理要求提供项目工作方案和详细、合理的监理实施方案。  （3）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若因监理单位管理、工作人员责任心等原因造成用户建设信息或资料外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与相关法律责任由监理单位负责。  **2. 对监理机构管理架构要求**  监理单位应建立项目监理组，实行总监理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3.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监理单位具有必要的软硬件设施，须具有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保证能正常的开展监理工作。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50%。  （2）乙方监理的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50%。  注：付款前需提供监理单位的成果资料、发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评标办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2：

详见评标办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3：

详见评标办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评标办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2：

详见评标办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3：

详见评标办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数据库更新及维护服务期限为3年。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起至铜川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及报批之日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2：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3：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形成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形成报批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形成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形成报批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监理的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2：

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3：

详见合同附件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招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招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分项报价表1 开标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人员组成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分项报价表1 开标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人员组成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供应商情况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
| 5 |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 |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招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招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分项报价表1 开标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人员组成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分项报价表1 开标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人员组成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供应商情况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
| 5 |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 |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招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招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分项报价表1 开标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人员组成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分项报价表1 开标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人员组成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供应商情况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
| 5 |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 |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技术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项目总体概述） | 1、项目背景和理解2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认识是否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计划合理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2]分。 2、现状分析和评估8分： 结合项目范围内现状实地调查情况和相关规划，研究分析本项目范围内土地利用、建筑风貌、开发强度与交通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调研资料详实，分析结论合理准确得（5-8]分，调研资料较为详实，结论基本合理的得（2.5-5]分；现状资料欠缺明显，结论偏颇的得[0-2.5]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部分（规划理念与工作方法） | 1、规划理念方法10分： 根据规划理念的先进性、规划方法和手段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规划理念先进、规划方法适宜的得(7-10]分；规划理念与规划方法较为适宜的得(3.5-7]分，规划方法不适宜需求的得[0-3.5]分。 2、技术思路10分： 提出编制方案技术思路是否清晰，总结是否到位等进行综合打分。技术思路清晰完整，总结深刻到位的得(7-10]分；思路较为清晰，总结概括适当的得(3.5-7]分；总结结论偏颇，思路混乱的得[0-3.5]分。 | 2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部分（规划设计内容体系） | 1、目标定位10分： 提出区域的总体发展目标定位。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准确，功能研究合理、科学得(7-10]分；目标定位稍显不准得(3.5-7]分；目标定位错误的，得[0-3.5]分。 2、总体方案10分： 研究提出规划策略，并从用地布局、功能业态、空间形态等方面进行分析解读。投标人总体布局方案科学合理得(7-10]分；规划方案较为一般的得(3.5-7]分；方案明显不足或方案问题突出的得[0-3.5]分。 3、重点区域空间形态研究10分： 对重点区域与地块的空间形态和特色塑造进行研究。投标人方案科学合理得(7-10]打分；设计方案稍显不足得(3.5-7]分；设计方案不合理得[0-3.5]分。 | 3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部分（服务保障） | 1、规划服务保障5分： 根据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是否完善，实施保障措施的指导意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5分；技术及售后服务科学合理，保障完善的得(3.5-5]分；较为合理的得(1.5-3.5]分；基本合理的得(0-1.5]分，不合理的不得0分。 2、规划设计周期5分： 根据规划目标的针对性和明确性，规划周期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5分；设计周期科学合理得(3.5-5]分；设计周期基本合理得得(1.5-3.5]分；设计周期不合理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得[0-1.5]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部分（技术保障） | 1、项目组成员情况5分： 主要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高分为4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与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高分为1分。（所有人员需为本单位在册在职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执业资格及职称5分： 项目负责人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与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5分；拥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拥有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5分。（以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为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 | 1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资信部分（投标人综合实力） | 1、同类业绩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编制过同类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案例的，每项得2分，最高分为4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企业管理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证书，得6分，少一项扣2分，此项最高分为6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 |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规划实施方案，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员投入、仪器设备投入、工作进度安排、培训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综合评审（0-30分） （1）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得(25-30]分； （2）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15-25]分； （3）技术方案一般，总体较差的，得[0-15]分。 | 3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部分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10分） （1）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准确、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得(7-10]分； （2）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照搬网络内容的，得(4-7]分； （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简单，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0-4]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部分 | 服务质量、安全保密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的详细完整进行综合评审（0-10分） （1）各类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合理、符合本次项目的实际内容和要求的，得(7-10]分； （2）各类保障措施较详细较符合本次项目的实际内容和要求的，得(4-7]分； （3）各类保障措施不完整、不符合本次项目的实际内容的，得[0-4]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部分 |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括（响应时效、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方面（0-10分） （1）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前瞻性、内容规范的，得(7-10]分； （2）方案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7]分； （3）方案不完整、不符合本次项目的实际内容的，得[0-4]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商务部分（投标人综合实力） | 1 、体系认证4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范围包含关键字“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软件著作权3分： 投标人获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地块层级分析系统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系统或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类似业绩1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7.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商务部分（项目负责人） | 1、执业资格及职称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城市设计专业高级（含副高）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近期人员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部分（其他技术人员投入） | 项目组成员情况7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备城乡规划或城市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含副高）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每个得1分，中级职称每个得0.5分，最高得7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近期人员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服务（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程度进行打分： 1.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对课题能做深入的解读，(7-10 ]分； 2.对项目的理解比较准确，对课题能做比较深入的解读，(4-7] 分； 3.对项目的理解有偏差，对课题能做简单的解读，[0-4] 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服务（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清晰、可行、技术完备，实施性强(12-15] 分； 2.方案较清晰、技术较完备，实施性较强，(8-12]分； 3.提供简要技术方案、且实施性一般计(4-8]分； 4.技术方案欠缺、实施性较差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 | 1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服务（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 1.建议合理完善、思路清晰、相关方案切实可行的计(6-10]分； 2.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计(3-6]分； 3.内容不全，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0-3]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阶段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进行打分： 1.对项目的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分析深刻透彻，(7-10]分； 2.对项目的安排相对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分析较为深刻，(4-7] 分； 3.对项目的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分析较表面，[0-4]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性、控制程序规范性、保证措施得当性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保证措施得当，(7-10]分； 2.质量保证体系相对健全、控制程序相对规范、保证措施相对得当，(4-7]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控制程序不规范、保证措施不得当，[0-4]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服务（保密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保密体系（提供人员相关保密证书）健全性、保证措施可行性进行打分： 1.保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强，(5-10]分。 2.保密体系相对健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0-5]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商务部分（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案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用户使用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商务部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理信息系统或测绘或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5分；具有相关中级职称的计3 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5.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商务部分（项目人员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提供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且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情况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人员组成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1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情况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人员组成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1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1

详见附件：供应商情况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人员组成表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